长武县泾河上游鸦儿沟流域

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书

采购编号：TDZB【2026】-018

项目名称：长武县泾河上游鸦儿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2026-

采购人（甲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长武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长武县泾河上游鸦儿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DZB【2026】-01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武县泾河上游鸦儿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涉及昭仁街道办、彭公镇、相公镇、亭口镇共4个乡镇（街办），项目区位于鸦儿沟全域。

3.工程规模：流域面积54.4km²，沟道全长16.8km，沟道平均比降17.7‰。

4.采购人（甲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5.采购项目编号：TDZB【2026】-018。

6.项目批准文件：　　。

7.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分阶段进度要求：

（1）合同生效后15日内，提交勘测报告、测绘成果；

（2）合同生效后45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初步设计图册，并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评审；

（3）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备案。

3. 发生工期顺延情形，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有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长武县泾河上游鸦儿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具体内容及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包括勘测报告、测绘成果，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以及配合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复核及备案的全部工作。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前述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数据真实可靠、图文一致、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全套调查、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8套；上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复核评审备案的汇总资料额外提供纸质版6套。电子文件2套（U盘或光盘），每套包含可编辑源文件（Word、Excel、CAD等）及正式签章PDF版全套成果，并一并提交无人机航摄原始影像、测绘原始数据、勘察试验原始检测数据等基础资料。纸质文件装订整齐、图件折叠规范，报告、图纸、检测资料均须加盖乙方公章及对应执业印章。乙方保证对前述无人机航摄原始影像、测绘原始数据、勘察试验原始检测数据等基础资料享有合法权利，向甲方移交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权利瑕疵引发第三方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评审与修改：乙方须无偿配合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复核，对评审、复核中针对乙方勘察设计成果本身缺陷、错漏项提出的修改意见无偿完成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与备案。如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甲方提出重大功能、规模变更，导致需要对勘察设计成果做颠覆性重新编制的，不属于乙方修改义务，双方另行协商工作量、费用及工期。

5. 履约验收、分包限制与技术责任：

（1）本项目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可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阶段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本合同、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重编，直至验收合格；因修改造成逾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各阶段验收、评审通过的书面文件，作为甲方办理对应阶段付款的依据。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阶段验收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

的，视为该阶段成果验收合格。

（2）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主要工作；如确需分包部分专项工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技术责任不因全款支付免除。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勘测报告、测绘成果，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工作内容。

3.上述服务费用为含税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差旅、资料、成果印制、评审配合及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除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情形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勘察工作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894,0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2.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1,19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3.全套施工图提交并配合完成备案后7日内，甲方付清剩余30%尾款，即人民币894,0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4.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按上述期限付款。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著作权人身权（署名权）归乙方；各阶段成果的本项目及后续改扩建范围内的永久无偿使用权归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项目。

3.乙方享有上述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在不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将本项目用于业绩申报、评奖及技术交流。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地理数据、可研等基础资料以及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结束后应归还涉密原始资料。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3.1条明确履约保证金为“不要求”，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另行签订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已取得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所需比例尺的地形图、前期勘察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相关规划及基础地理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因甲方未按期提供前款资料、所提供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项目审批、评

审、备案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8.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独立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并完成服务义务，对提交成果的技术质量负责。

2. 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组建项目组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分阶段期限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服务总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总费用的5%。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返工、变更、投资增加，乙方应当无偿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甲方有权扣

减合同价款，有权要求限期换回投标承诺人员。

7. 乙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总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30 日仍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受托方（乙方）：（公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15日